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或“挂牌公司”或“公司”）制定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计划”）。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其中挂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其他员工58人，合计参与对象68人。

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详见本意见之“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3,8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2.5275%。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5.33 元/股，具体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底价为 5.33 元/股，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3,465.33 万元，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4.00 倍（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北交所市盈率情况、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

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目前两家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两家合伙企业将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对象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2.5275%。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1）自本计划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2）自本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交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国家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

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

①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在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③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权益的其他情形的处置

①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③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④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⑤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3）在锁定期届满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王全锋、邹斌庄、彭伟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因拟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王全锋、邹斌庄、彭伟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审议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职工代表黄礼明、彭银秀、刘新美、房新兰、赵文菊、吕涌平、钟美霞、詹旺生、张良、杨芳、甘中华、黄素青、张芝莉、李玲、潘东庆、马红阳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因拟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关联职工代表黄礼明、彭银秀、刘新美、房新兰、赵文菊、吕涌平、钟美霞、詹旺生、张良、杨芳、甘中华、黄素青、张芝莉、李玲、潘东庆、马红阳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会职工代表以3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李玲、张良、游贤彬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因拟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关联监事李玲、张良、游贤彬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将李维海、王红旗等 68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制定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员工提出的对核心员工名单的异议。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被提名人持否定的意见；监事会同意认定提名的 6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35）、《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6）、《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漏，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1）、《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3）、《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5）、《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7）、《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